

止日后第二个月(即五月或者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后的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ETF。其中,港股通ETF的定期考察截止日为恒生指数半年度定期调整生效月份的最后一个港股交易日。

沪深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在前款规定的调入、调出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则为前一交易日)公布港股通ETF名单。

2、沪股通ETF

符合上述调入与调出要求的沪股通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后第五个星期一(如非沪股通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股通交易日),调入或者调出沪股通ETF。其中,沪股通ETF的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为上证180指数样本半年度定期调整生效日。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在前款规定的调入、调出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则为前一个港股交易日)公布沪股通ETF名单。

3、深股通ETF

符合上述调入与调出要求的深股通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后第五个星期一(如非深股通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深股通交易日),调入或者调出深股通ETF。其中,深股通ETF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为深证成分指数定期调整生效日。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在前款规定的调入、调出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则为前一个港股交易日)公布深股通ETF名单。

八、当调入互联互通的股票ETF终止上市,怎么办? ►►►

当ETF出现终止上市情形时,将被调出互联互通标的。

表1:终止上市的ETF调出互联互通标的生效时间

类型	ETF调出互联互通标的生效时间
港股通ETF	相关股票ETF在联交所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沪股通ETF	相关股票ETF终止上市日
深股通ETF	相关股票ETF摘牌日

九、互联互通ETF交易机制安排 ►►►

1、ETF纳入港股通标的交易安排有何规定?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ETF交易仅限竞价方式,须遵守香港市场ETF交易规则规定。港交所现有ETF交易规则,与港股通交易规则基本一致,但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ETF与股票的安排有异)、最小申报价格单位等交易安排上存在差异。其中,港股通ETF最小申报价格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2:港股通ETF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表

证券价格	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由	0.01至 1.00 0.001
高于	1.00至 5.00 0.002
高于	5.00至 10.00 0.005
高于	10.00至 20.00 0.010
高于	20.00至 100.00 0.020
高于	100.00至 200.00 0.050
高于	200.00至 500.00 0.100
高于	500.00至 1000.00 0.200
高于	1000.00至 2000.00 0.500
高于	2000.00至 9999.00 1.000

(1) 联交所市调机制将如何调整?

联交所的市调机制涵盖范围于2022年5月扩大至交易所买卖产品(ETP),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和杠杆及反向产品。符合以下条件的ETP将被纳入市调机制证券:过去3个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额不低于港币1亿元(或等值)并于联交所上市不少于3个月。

然而,倘若已被纳入市调机制证券的ETP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将会从市调机制证券名单中剔除:

①连续两个季度每日平均成交金额高于港币5千万元(或等值),但低于港币1亿元(或等值);

②过去3个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额低于港币5千万元(或等值)。

当ETP以超过一种货币并以不同的股份代码在联交所买卖,联交所会按个别股份代码计算平均成交金额(并行买卖安排除外)。

联交所将于每季度审核ETP名单及纳入或剔除市调机制证券,并以通告公布审核结果。

(2) 联交所市调机制触发门槛如何规定?

ETF适用的触发门槛及冷静期内的价格限制均为±5%。

证券市场市调机制的其他情况将维持不变。市调机制证券名单及其触发门槛将在生效日期前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以供参考。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Securities-Lists/Volatility-Control-Mechanism-\(VCM\)-Securitie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Securities-Lists/Volatility-Control-Mechanism-(VCM)-Securities?sc_lang=zh-HK))

2.互联互通额度控制

股票ETF额度纳入现有每日互联互通额度计算范围之内,与股票一并统计及管理。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及股票ETF:分别为420亿元人民币;沪股通和深股通股票及股票ETF:分别为520亿元人民币。

3.内地和香港股票ETF的交易制度差异

(1) 交易机制

当前纳入互联互通的内地股票ETF实行T+1交易机制;香港股票ETF采取T+0交易机制。

(2) 涨跌幅限制

①内地股票ETF的涨跌幅限制比例通常为10%。但是,跟踪指数成份股仅为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20%涨跌幅限制比例股票的指数量型ETF,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②香港股票ETF无涨跌幅限制。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ETF纳入互联互通

常见问答

从“信”开始,用心陪您!更多投资者教育精彩内容,
欢迎关注“中信证券投教基地”学习了解!



微信公众号



视频号



新华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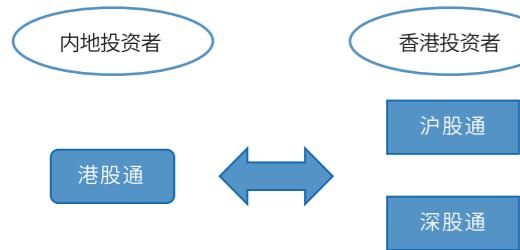


编者按：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多样化投资需求，沪深交易所于2022年6月24日分别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明确ETF纳入互联互通的具体安排。关于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投资者需要关注哪些方面呢？我们整理了投资者关于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的常见问答，希望能够为您的投资答疑解惑。

一、什么是互联互通？

“互联互通”是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内地和相关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ETF基金份额。将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顾名思义，就是指将ETF纳入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参与对方市场交易的标的证券。需要注意的是，现阶段仅允许两地投资者参与对方市场股票ETF交易，暂不开放ETF申赎业务。



1、港股通：

(1) 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ETF基金份额。

(2)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ETF基金份额。

2、沪股通：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

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ETF基金份额。

3. 深股通：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ETF基金份额。

二、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背景是什么？

2016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明确就ETF纳入互联互通的投资标的达成共识。2022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将符合条件的ETF纳入互联互通。据此，沪深交易所就ETF纳入沪港通标的进行了相关制度修订。

三、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有何作用？

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互联互通机制升级的又一个标志性成果，将使互联互通现货生态链更加完整，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市场共创双赢。一方面，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可丰富境内外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和交易品种，有利于境内外投资者更加便捷有效地配置对方市场资源；另一方面，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将进一步改善投资者结构，有利于推动ETF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ETF互联互通投资者适当性准入条件

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无需新开立账户即可参与。新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ETF交易，应当满足：

- (1) 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 (2)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3) 不存在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五、ETF定期调入互联互通标的条件

1. 港股通ETF定期调入有何条件？
联交所上市股票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将调入港股通ETF。

一是由香港证监会主要监管。

二是以港币计价，且最近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不低于港币17亿元。

三是上市时间满6个月。

四是跟踪的标的指数发布时间满1年。

五是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90%。

六是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或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的，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70%；为其他指数的，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80%。

七是跟踪的标的指数或其编制方案符合以下条件：

- 为宽基股票指数的，单一成份股权重不超过30%。
- 为非宽基股票指数的，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成份股数量不低于30只；
 - 2.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15%且前5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60%；

3. 权重占比合计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1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80%。

八是不属于合成ETF、杠杆及反向产品。

九是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2. 沪股通和深股通ETF定期调入有何条件？

沪深交易所上市股票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将调入沪股通和深股通ETF：

一是以人民币计价，且最近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二是上市时间满6个月。

三是跟踪的标的指数发布时间满1年。

四是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90%，且沪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80%。

五是跟踪的标的指数或其编制方案符合以下条件：

- 为宽基股票指数的，单一成份股权重不超过30%。
- 为非宽基股票指数的，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成份股数量不低于30只；
 - (2)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15%且前5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60%；

(3) 权重占比合计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1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80%。

六是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六、ETF定期调出互联互通标的的情形

1. 港股通ETF定期调出互联互通标的的情形有哪些？

港股通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调出港股通ETF：

一是最近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低于港币12亿元。

二是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85%。

三是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或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的，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65%；为其他指数的，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70%。

四是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即上文第四章港股通ETF定期调入条件第七条、第八条）。

五是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沪股通和深股通ETF定期调出互联互通标的的情形有哪些？

沪股通和深股通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调出沪股通和深股通ETF：

一是最近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是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85%，或者沪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70%。

三是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即上文第四章沪股通和深股通ETF定期调入条件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四是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ETF互联互通标的定期调整生效时间

1. 港股通ETF

符合上述调入与调出要求的港股通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